无障碍设计专篇

一、设计依据

1、 主要设计规范和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2、 选用图集

《无障碍设计》12J926

《无障碍设施》12YJ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二、无障碍设计部位

1、 建筑基地内的道路（人行道）；

2、 绿地（出入口、游步道、休憩设施、休闲广场）；

3、 配套公共设施（停车场和停车库）；

4、 配套公建（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

三、无障碍通行设施

1、 统一措施

(1) 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设置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600mm，并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3) 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均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安全警示线。

(4)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均满足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的要求。

(5)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不采用弹簧门。

(6) 供公众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均设置扶手。

2、 无障碍通道

(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均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均≥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均≥1.80m。

(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均≥900mm。

(4)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篦子时，井盖、篦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均≤13mm，条状孔洞均垂直于通行方向。

(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在净高≤2.00m处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3、 轮椅坡道

(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均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1：50，纵向坡度≤1：12。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750mm。

(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

(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均≥坡道的净宽，水平长度≥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均在两侧设置扶手，且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保持连贯。

(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均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4、 无障碍出入口

(1) 无障碍出入口为下列3种出入口之一：

1) 地面坡度不大于1：20的平坡出入口；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2)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均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1. 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均设置雨篷。

(3)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900mm。

5、 门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均可以被清晰辨认，并能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2)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设置旋转门。

(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均不设置挡块和门槛，门口高差高度均≤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均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900mm；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设置扶手，扶手能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0.85m~1.00m；

3)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25N。

(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均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1.00m;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0.85m~1.00m。

(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均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醒目的防撞提示；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并在玻璃隔断上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0.85m~1.50m。

(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1.50m。

(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10°的闭门时间≥3秒。

(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850mm。

6、 无障碍电梯

(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前设置直径≥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0.85m~1.0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轿厢内双侧设置扶手。

3) 呼叫按钮前设置提示盲道；

4) 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1.40m，宽度不≥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轿厢内部设施满足无障碍要求。如采用宽轿厢，深度≥1.50m，宽度≥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2.10m，宽度≥1.10m。

(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符合下列规定：

1) 为水平滑动式门；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900mm；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3秒。

(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7、 楼梯和台阶

(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规定：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处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3) 踏步均有踢面且无直角形突缘；

4) 踏步的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

8、 扶手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

(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100mm。

(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

(5) 扶手立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1) 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设宽度不小于1.20m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没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设置缘石坡道，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1：50。

(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设置引导标识。

(5) 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6)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小于2.40mX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10、缘石坡道

(1) 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3)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50m。

(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900mm。

(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设雨水箅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900mm。

11、盲道

(1)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2) 盲道铺设均避开障碍物，盲道上无其他设施，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3)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 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均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300mm，且不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4) 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四、无障碍服务设施

1、 统一措施

(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为无障碍通道。

(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900mm。

(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能从外面打开。

(4)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5)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均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为0.85m~1.10m。

(7) 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牢固；

2) 安全抓杆直径为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40mm；

3) 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1. 20m。

(8) 无障碍坐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设置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设置 L形抓杆；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为250mm~350mm，长度≥700mm；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为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700mm；其竖向部分设置在坐便器前端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为1.40m~1.60m；

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5) 取纸器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6) 在坐便器附近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9) 无障碍小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400mm；

2) 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550mm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900mm；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1.20m。

(10)无障碍洗手盆符合下列规定：

1) 台面距地面高度≤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550mm，其下部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1.00m；

3) 出水龙头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2、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2) 内部应留有直径≥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 无障碍厕位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小于1.80mX1.50m；

2) 向内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可从门外紧急开启的门闩，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3) 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3) 无障碍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靠近公共卫生间，面积≥4.00平米，内部应留有直径≥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3) 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4)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附近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3、 轮椅席位

(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受到遮挡，并遮挡他人视线。

(2) 轮椅席位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不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3) 轮椅席位区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4) 轮椅席位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1.30m，宽度≥800mm；

2) 观众席为100座及以下时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101座~400座时应至少设置2个轮椅席位；400座以上时，每增加200个座位至少增设1个轮椅席位；

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1：1的陪护席位；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4、 低位服务设施

(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2)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至少有1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3) 低位服务设施前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留出的容膝容脚空间，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450mm，其他部分进深≥250mm。

五、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1、 无障碍标识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2、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3、 无障碍设施处均设置无障碍标识。

4、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六、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

1、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进行检查验收。

2、 工程验收时，应对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扶手和安全抓杆的受力性能进行验收。

3、 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责任人。

4、 维护责任人应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安全性、功能性和系统性要求。

5、 对安全性、功能性或系统性缺损的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及时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6、 涉及人身安全的无障碍设施，因突发性事件引起功能缺损或因雨雪等原因造成防滑性能下降，维护责任人应采取应急维护措施。

会签栏

专业	签字	日期
总图		
建筑		
结构		
室内		
景观		
给排水		
暖通		
动力		
电气		
电讯		
照明		
声学		

河南高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资质等级:一类 证书编号:16020

签章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谢江华
注册号：1101379-013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本图在未取得与之一致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之前，仅供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图参考使用，不作为正式施工图。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设筑邦（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111013795 级别：甲级
发证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单位
开封清园黄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阶段-版号 STAGE-NO.	施工图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
子 项 SUB ITEM	商业街及观演建筑
设计号 PROJECT NO.	JZ2022-Z-08
图 号 DWG. NO	建施-005
比 例 SCALE	1:100
日 期 DATE	2024.07
图 名 TITLE	无障碍设计专篇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曾筠 谢江华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谢江华	
设计制图人 DRAFTING DESIGNER	段 燕	
校 对 CHECKED BY	谢江华	
审 核 VERIFIED BY	凌晓彤	
审 定 APPROVED BY	曾 筠	

中设筑邦(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ONGSHE TRUEBOND (BEIJI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设计证书号：A111013795

本图纸版权归本院所有，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
This drawing & design are copyright and no portion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AG